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學伴服務需求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：

學號：

系級/班別：

障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程度：輕 中 重 持鑑定證明

Line ID：

E-Mail:**申請協助工作內容(可複選)：**1.生活照顧： (課間伴走、提取重物、活動協助、情緒支持、社交訓練等)2.課業協助： (同步聽打、筆記抄寫、資料校正、課業學習、分組討論、選課協助、提醒/轉達課堂訊息等)3.其他協助：_____**說明：****希望申請服務時段：**星期_____ 上午 下午 晚間星期_____ 上午 下午 晚間星期_____ 上午 下午 晚間**申請協助同學：(請勾選)** 自己邀請 資源教室協助邀請

學伴姓名_____；聯絡方式_____

輔導員評估意見：**審核結果：** 通過，每月服務時數_____小時 不通過，理由原因：_____

資源教室輔導員：

諮輔組組長：

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學伴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學號		系級/班別	
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	月 日
聯絡電話			Line ID		
			E-Mail		
住址					
銀行帳戶	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				

協助項目：

◎協助對象：

姓名：_____

◎預定協助事宜：

1. 生活照顧： (課間伴走、提取重物、活動協助、情緒支持、社交訓練等)
2. 課業協助： (同步聽打、筆記抄寫、資料校正、課業學習、分組討論、
選課協助、提醒/轉達課堂訊息等)
3. 其他協助： _____

工作服務守則：

1. 若因工作而了解服務對象之隱私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2. 每學期期初需先至資源教室領取「學伴服務記錄表」，並依實際服務時間、項目登記填寫。
3. 學伴因故不能再提供協助，需事先向服務對象及資源教室說明。工作中應遵守規定，如無法勝任，資源教室得取消學伴資格。
4. 工作未滿一學期不願意繼續工作者，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工作費。身障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發標準以勞動部全球資訊網公告規定計算，為每個月核撥。
5. 定期檢核服務狀況，以維護受助同學權益。如未能落實服務規則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◎我已詳閱上述辦法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